

40/62.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1973年12月14日第3161(XXVIII)号决议、1974年12月13日第3291(XXIX)号决议、1976年10月21日第31/4号决议、1977年11月1日第32/7号决议、1979年12月6日第34/69号决议、1980年11月28日第35/43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第36/105号决议、1982年12月3日第37/65号决议、1983年11月21日第38/13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1日第39/48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各决议均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回顾其1975年11月12日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3385(XXX)号决议,其中重申必须尊重由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组成的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回顾依照1973年6月15日科摩罗同法国就科摩罗实现独立所签订的协议,1974年12月22日全民投票的结果应该整体计算,而不应一岛一岛地计算,

深信若要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深信迅速解决此一问题是维护该区域当前存在的和平与安全所必需的,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曾表示希望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此一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一再表示愿意同法国政府尽早进行坦诚认真的对话,以便科摩罗马约特岛迅速回归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④

^④A/40/619。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请法国政府履行1974年12月22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3. 要求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的希望化为事实;

4. 促请法国政府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确使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维持经常联系,进行斡旋,设法以和平谈判解决问题;

6. 又请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9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40/63. 海洋法

大会,

回顾其关于海洋法的1982年12月3日第37/66号、1983年12月14日第38/59A号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73号决议,

注意到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⑤日益增加和压倒性的支持,这可特别见于截至1984年12月9日签字截止日已有一百五十九国签字,《公约》生效所需的六十个批准或加入国家也已有了二十四国,

考虑到大会在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XV)号决议中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与下层土壤,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

^⑤《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回顾《公约》提供了适用于该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并回顾 1985 年 8 月 30 日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声明,^⑤

严重关切破坏《公约》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有关决议的任何企图,^⑥

认识到如《公约》序言部分第 3 段所说,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是彼此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考虑,

深信必须维护《公约》及与其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避免采取任何行动,从而违反《公约》目标和宗旨而对其规定选择性地适用,

强调各国不但有必要始终一致地执行《公约》,而且还有必要使各国的立法与《公约》条款取得协调,

又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合作使筹备委员会早日切实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⑦

注意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以及在其发展过程中充分受益于《公约》建立的全方面法律制度方面,日益需要资料、咨询和援助,

又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决定于 1986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1 日在金斯敦举行其第四届常会,并于 1986 年在日内瓦、金斯敦或纽约举行夏季会议,^⑧

注意到按照大会第 38/59A 号决议所核准的秘书长的报告,^⑨于 1985 年进行了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⑩第二十五章所列关于海洋事务的主要方案下的种种活动,

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涵盖了海洋的一切用

途和资源,所有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的有关活动必须符合《公约》,

回顾大会核准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应大会第 39/73 号决议第 10 段的要求所提出的报告,^⑪

1.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乃是对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事业的一项重要贡献的历史意义;

2. **满意地注意到**向秘书长交存的批准书日益增多;

3.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尽早这样做,使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法律制度切实生效;

4. **呼吁**各国维护《公约》及与其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

5.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1985 年 8 月 30 日通过的声明;

6. **呼吁**各国避免采取破坏《公约》或伤害其目标和宗旨的任何行动;

7. **呼吁**各国在制定本国立法时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8. **要求**早日通过关于先驱投资者的登记规则,以便确保有效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包括先驱投资者的登记制度;

9. **赞扬**秘书长按照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第二十五章有效执行关于海洋法的中心方案;

10. **还赞扬**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9/75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中列出的活动以及旨在加强新的海洋法律制度的活动,特别注意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其中包括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执行情况;

11. **核准**筹备委员会 1986 年的会议日程;^⑫

^⑫ A/40/923。

^⑤ LOS/PCN/72; 又见 A/40/923, 关于《声明》和主席在《声明》通过时的发言(第 109-112 段)。

^⑥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4. V. 3), A/CONF. 62/121 号文件, 附件一。

^⑦ 见 A/40/923, 第 108 段。

^⑧ A/38/570 和 Corr. 1 和 Add. 1 及 Add. 1/Corr. 1。

^⑨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6 A 号》(A/37/6/Add. 1), 附件二。

12.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协助对《公约》规定的新法律制度形成一种协调而一致的态度，并协助它们为从《公约》充分受益而在国家、分区和区域级进行努力，同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提供合作，对这些努力给予协助；

13.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种种发展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0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40/64.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①

A

全面制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其1984年12月13日第39/72A号决议；

回顾其有关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其中要求国际协调一致行动以迫使种族主义政权开始放弃种族隔离制度，立即停止压制黑人多数，释放所有政治犯，废除所有种族主义法律和条例，解散班图斯坦并通过黑人多数充分参与决定其前途以寻求南非危机的政治解决；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所组织的下述会议的各项宣言：

(a) 委员会1985年3月22日在总部举行的沙佩维尔大屠杀二十五周年纪念特别会议，^②

(b) 1985年5月7至10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种族隔离下妇女和儿童问题国际会议，^③

(c) 1985年5月16至18日在巴黎举行的体育抵制南非国际会议，^④

(d) 1985年9月9至11日在匈牙利希欧福克举行的关于阻挠消除种族隔离努力和对抗种族隔离方法的种族主义意识形态、态度和组织的国际讨论会，^⑤

深表关注种族隔离政权对南非被压迫人民使用暴力逐步升级，并侵略邻近的非洲独立国家和继续占领纳米比亚，造成对和平的破坏，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深表震惊种族主义政权所进行的灭绝非洲黑人平民的政策，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应不再拖延加以铲除；联合国负有协助铲除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首要责任，

重申支持南非人民争取行使自决权利和争取建立一个全体人民能自由参加决定其命运的民主、统一和不分种族的南非，

重申深信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如果得到普遍实施，是国际社会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的合法斗争以及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适当有效的和平手段，

认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其他方式的勾结助长该政权打破国际孤立的企图，从而怂恿其顽固蔑视世界舆论和逐步增加其压迫、侵略和破坏活动，

并认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勾结，特别是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的勾结，是完全无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罪恶行为和政策所造成的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漫无止期的痛苦，

深表关注一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违反武器禁运以及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核勾结，

痛惜安全理事会西方常任理事国至目前为止的态

^①又见第I节注②和第X.B.3节，第40/407号决定。

^②A/40/213和Corr.1，附件。

^③A/40/319-S/17197，附件。

^④A/40/343-S/17224，附件。

^⑤A/40/660-S/17477，附件。